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56



招　　标　　人：嵩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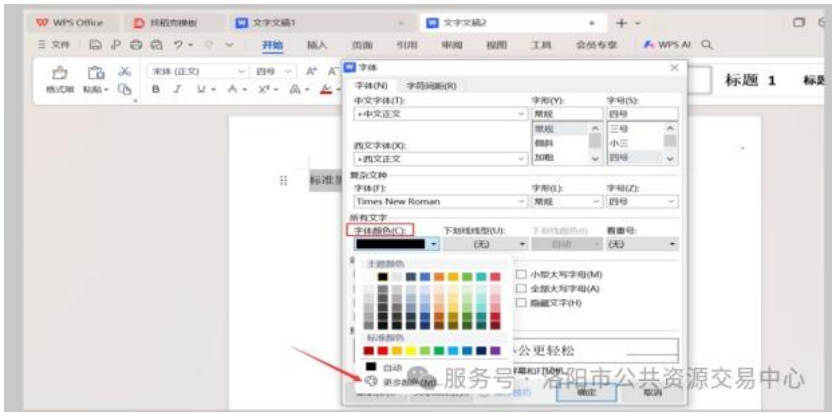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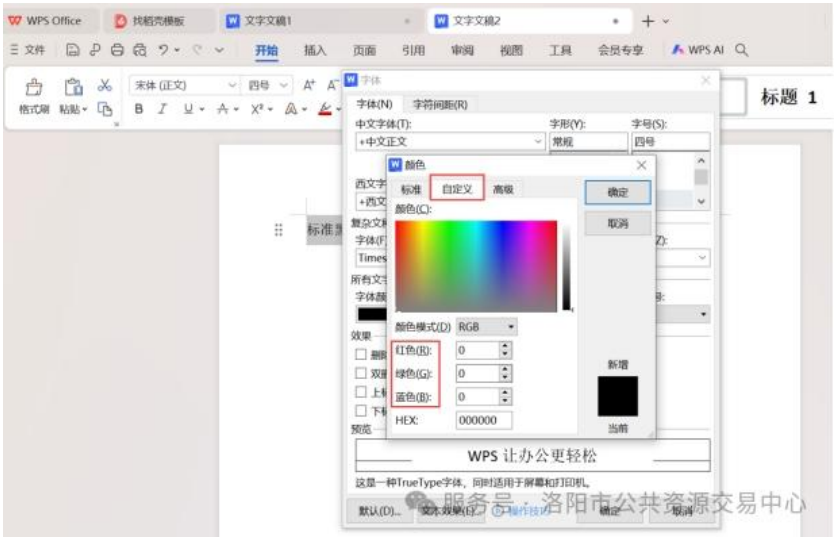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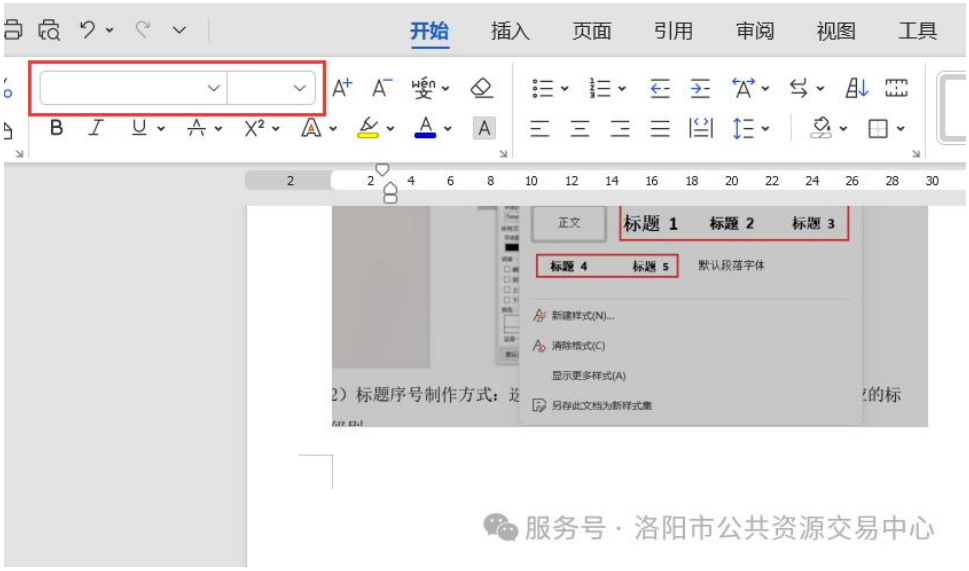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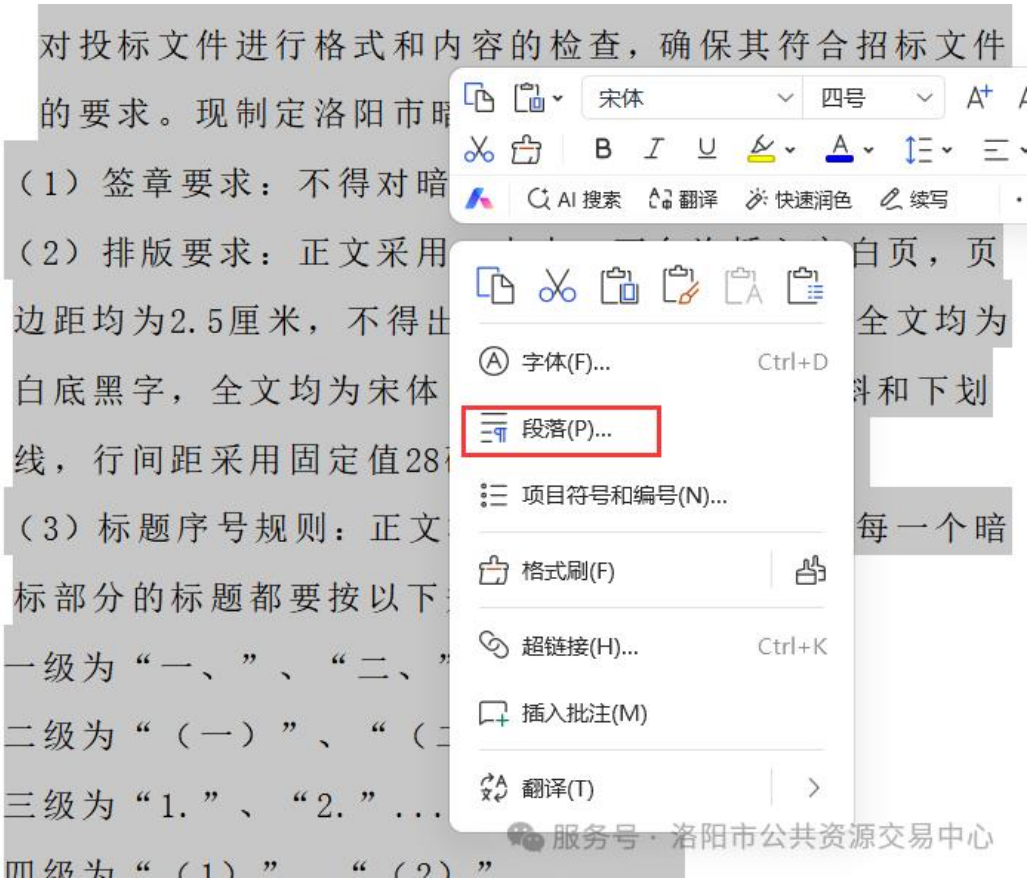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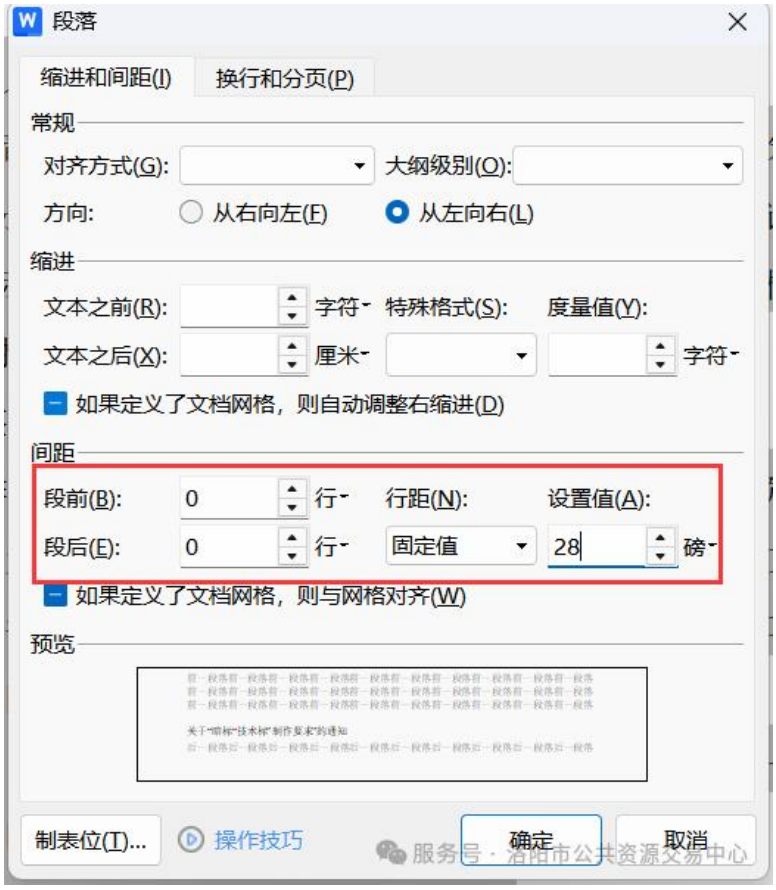
的标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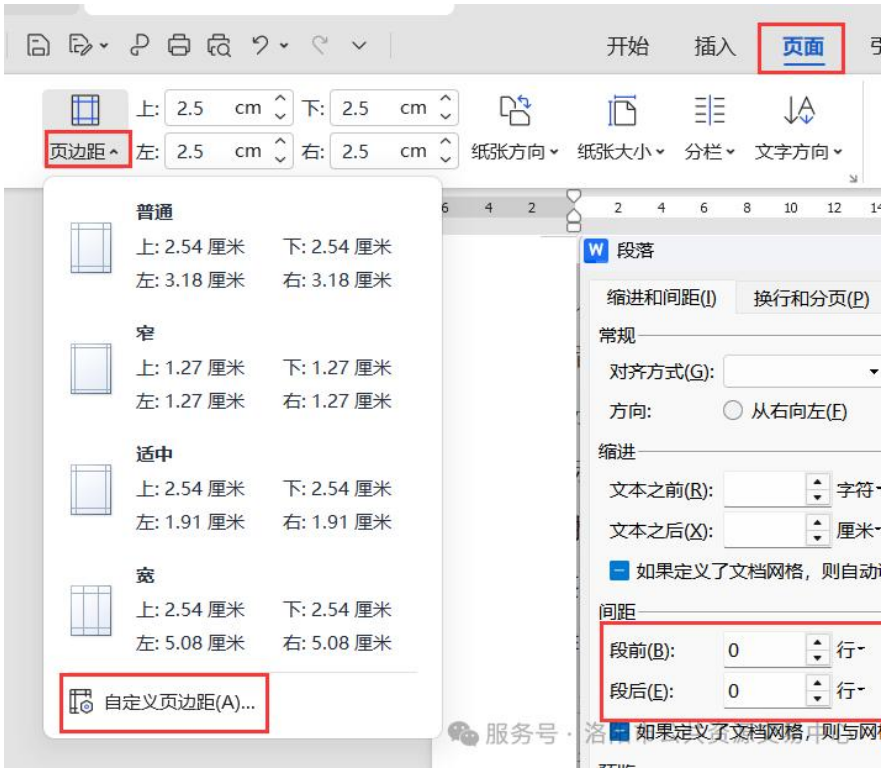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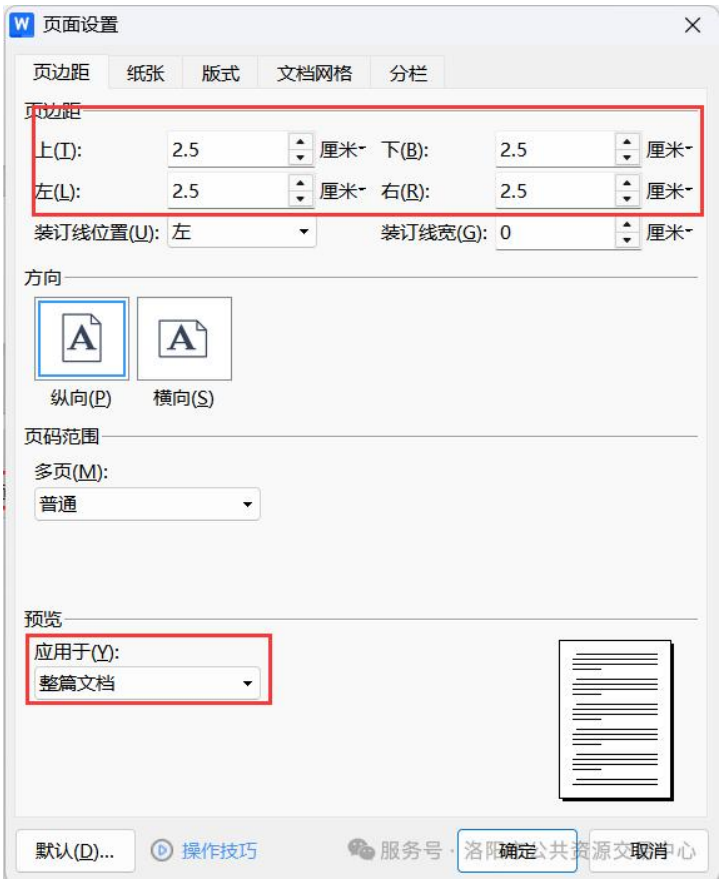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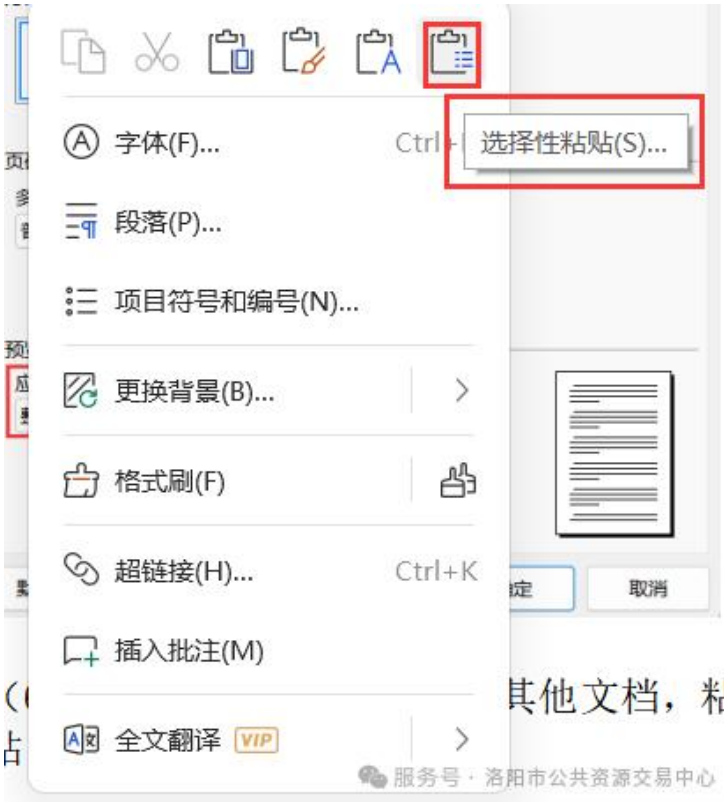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人	嵩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6336127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女士 0379-611097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56

2、项目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353000.00元

最高限价：2235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1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包	12019200.00	12019200.00
2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2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包	7018600.00	7018600.00
3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3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	2426600.00	2426600.00
4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4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888600.00	88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以构建全域覆盖、快速响应、高效

处置的现代化县域应急管理体系为核心目标，聚焦应急管理各环节短板，推进软硬件建设与能力升级。本项目覆盖嵩县全境3009平方公里、16个乡镇、337个行政村及社区、65万人口，涵盖应急指挥、监测预警、通信保底、消防救援、装备物资、避难场所、宣教演练和普查应用八大方向。建成后形成“1个县级指挥中枢—16个乡镇节点—N个村级前哨”的三级应急能力布局，共计部署370MHz基站9台、专用手持终端368台、叫应终端109台、乡镇消防站13处、村级微型站23处、避难场所9处、安全岛23处、物资储备点16处，实现高风险村叫应终端与安全岛全覆盖。

5.2采购内容：

一包：主要内容为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等重点任务建设。

二包：主要内容为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建设、基层装备和物资标准化配备。

三包：主要内容为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

四包：主要内容为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

5.3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其中：

一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包。

二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包。

三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

四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一个供应商允许中多个采购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交货期及服务期：

一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二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三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四包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数据更新，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6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

5.7质量要求：

一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包：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8质保期：

一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7）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

（8）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西段嵩县就业培训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612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号楼22层

联系人：张俊辉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辉

电　话：0379-61109728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西段嵩县就业培训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61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 36 号芳林大厦 1 号楼 22 层 联 系 人：张俊辉 联系电话：0379-61109728 公司邮箱：donghong005@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1.6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其中： 四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注：（1）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2）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一个供应商允许中多个采购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完成数据更新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评审金额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采购内容	四包：主要内容为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数据更新，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5	服务地点	洛阳市嵩县。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文件有效期；第三章 采购需求；其他：/**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四包：8886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按总价进行报价。（包含且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调研费用、数据处理费用、成果编制及验收备案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交付后约定期限

		内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用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

		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取，以代理协议签订为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的签署，应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最终签署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采购内容：四包：主要内容为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

3、最高投标限价：888600.00 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数据更新，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升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开展县级普查数据更新，绘制县域综合风险分布图、乡镇综合应急信息分布图。

建设任务	一级分项	二级分项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常态化普查数据更新	普查数据更新	调查更新实施	依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管理系统平台，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更新; 依据 2026 年数据更新要求线下手动开展承灾体数据、公共服务设施、非煤矿山、煤矿、危险化学品更新工作。	项	1	
		数据质检核查	开展取证材料的收集、校核等工作，同时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系统质检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项	1	
（二）提升普查成果应用能	开展风险精细化评估识别区	评估单元精细化	基于更新后的普查数据，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整体计价

力	域灾害风险隐患	致灾危险性精细化评估	结合嵩县暴雨山洪灾害特点，对暴雨山洪致灾危害性进行精细化评估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整体计价
		承灾体精细化评估-人口	针对嵩县重点人群，对学校、养老院、医院等承灾体人员进行风险精细化评估。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整体计价
		承灾体精细化评估-房屋	结合遥感影像底图，对嵩县房屋数据进行精细化提取及风险评估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整体计价
		承灾体精细化评估-道路	结合风险普查数据与交通部门数据，对嵩县道路数据进行精细化风险评估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整体计价
	县域综合风险分布图	数据收集	全面、系统收集自然灾害风险相关的各类基础数据与风险数据。包括承灾体、综合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风险评估区划成果等数据。	项	1	
		数据处理	对收集到的数据开展空间与属性维度的数据预处理、处理、制图前数据处理等工作。	项	1	
		县级综合风险一张图编制	整合风险隐患、应急资源和综合减灾能力，制作县级综合风险一张图（采用统一规范的图例、符号、颜色编码），清晰标注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灾减灾资源（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医疗及通信保障设施、各类救援力量等）。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整体计价
		地图打印	打印大幅面（如A0或A1）的防水、覆膜、耐用的纸质地图	项	1	以县域为单位
	乡镇（街	数据收集	全面、系统收集自然灾害风险相关的各	项	16	以16个乡镇

	道）综合应急信息分布图		类基础数据与风险数据。			为单位
		数据处理	对采集到的各类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标准化、整合	项	1	
		综合风险及隐患分布图	标注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的位置类型规模危害程度等级（采用统一规范的图例、符号、颜色编码和风险等级标识），包含风险隐患清单（含弱势人群、房屋隐患、交通设施隐患、水利设施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森林火灾隐患等的地理位置、管理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诱发因素、影响范围、防控措施）。	张	16	以16个乡镇为单位
		应急资源和避险路线图	标注辖区内应急资源（应急避难场所、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库等）分布、紧急避险路线及避难场所位置（采用统一规范的图例、符号、颜色编码），包含自救互救清单（含家庭基础信息、逃生路线、已有应急物资、帮扶责任人、村内应急技能人员、避险步骤等）。	张	16	以16个乡镇为单位
		地图打印	打印大幅面（如A0或A1）的防水、覆膜、耐用的纸质地图	项	32	以16个乡镇为单位
	村综合应急信息分布图	数据收集	全面、系统收集自然灾害风险相关的各类基础数据与风险数据。	项	23	以23个高风险区行政村为单位
		数据处理	对采集到的各类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标准化、整合	项	1	

		村级综合应急信息图编制	将风险隐患、避难场所或避险路线及各类清单整合到一张图上，标注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重点防护目标、弱势人群分布、紧急避险路线及避难场所位置（采用统一规范的图例、符号、颜色编码），附风险隐患清单和自救互救清单。	张	23	以23个高风险区行政村为单位
		地图打印	打印大幅面（如A0或A1）的防水、覆膜、耐用的纸质地图	项	23	以23个高风险区行政村为单位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标准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包）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嵩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嵩县应急管理局（甲方）所需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项目名称）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数据更新，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5 的规定。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5款规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9.0	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人得3分，最多得9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7.0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基础服务意识与履约配合承诺 承诺具备良好服务意识，包含“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积极响应工作配合需求、以书面形式约定服务态度标准（如耐心沟通、及时反馈）”等具体内容。有此承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 ①承诺成果文件递交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成果修改、数据完善、问题响应、技术支持等后续服务内容；②在满足磋商文件基础上，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或其他延伸性服务的承诺。

				有一项承诺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对本项目理解	就项目的调查及区域特点理解充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合理、科学的针对性建议。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3分；内容简略、方案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	就本项目的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3分；内容简略、方案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	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相对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调研、数据整理、

				分析思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简单、可行性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对等）。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3分；内容简略、方案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沟通机制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及专业团队沟通配合制度方案、重大问题的及时反馈、汇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服务质量保证	根据采购人及目标客群的业务需要，结合服务经验，阐述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服务质量的保证，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客

				户沟通模式等。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服务工作流程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	档案及成果文件管理措施相对完整、思路清晰、方法先进、可实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简略、方案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

				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简略、方案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具有指导性作用。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措施相对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简略、方案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数据普查类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只需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内容：四包：主要内容为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数据更新，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		
5	付款方式：完成数据更新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评审金额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发行时间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注：附相关证书。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